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1號

承辦人:郭建佑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393

傳真: 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:bm184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都建字第108317884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3990414_10831788492_1_ATTACH1.pdf、

3990414_10831788492_1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 證金返還作業程序」,業經本府以108年6月21日府都建 字 第10831788491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108年6月27日起生 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08年6月21日府都建字第10831788491號令及「臺北市 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 作業程序」一份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,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2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:https://dba.gov.taipei/。
- 五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 ,系統流水號為1081302J0010,另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 規查詢系統。



六、本案刊登108年6月25日市府公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

附件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
會(含附件)電2019/06/21文交 13:39:22 章



